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批复产能为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调整现有码头装卸作业，年装卸砂石料 237.8456 万吨。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形成了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年装卸砂石料 237.8456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砂石卸料、进仓粉尘经密闭+洒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卸料粉尘及进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检测试验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车辆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码头装卸作业会产生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与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约 196.3823t/a、废布袋约 0.18t/a，沉淀池砂石分离产生的污水处理砂石约 280.5t/a，检验室检验产生的废试件约 2.5t/a，均收集后外售。本项目搅拌站使用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15t/a、废油桶约 0.032t/a，均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5t/a 与生活垃圾 8.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项目启动阶段

2023 年 10 月，由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09 日取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昆开环建[2023]15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调整现有码头装卸作业，年装卸砂石料 237.8456 万吨。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12 月，我公司组织监测公司等相关单位形成验收工作组，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收集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1.3.2 自查阶段

2023 年 12 月，我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主要针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核查。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 09 日取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昆开环建[2023]15 号）。

2、项目建成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已经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评报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到位：

①本项目检测试验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车辆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码头装卸作业会产生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与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②本项目砂石卸料、进仓粉尘经密闭+洒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卸料粉尘及进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④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约 180t/a、废布袋约 0.15t/a，沉淀池砂石分离产生的污水处理砂石约 260t/a，检验室检验产生的废试件约 2t/a，均收集后外售。本项目搅拌站使用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1t/a、废油桶约 0.03t/a，均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5t/a 与生活垃圾 8.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1.3.3 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编制监测报告阶段

经现场勘查后，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对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进行了监测，于 2023 年 12 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1.3.4 提出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要求，组织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昆开环建[2023]15 号）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昆开环建[2023]15 号）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4）环保设施

企业无高噪声设备，无噪声防治设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